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 (1) 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
- (2) 聯席首席執行官調任；及
- (3)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布，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 (1) 張輝熱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但將留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謝惠芳女士將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留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告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職務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 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

張輝熱先生（「張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の個人事務，將辭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由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張先生將留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鑒於張先生在本公司職務的變更，其薪酬將更改為每月220,000港元(另加酌情性質績效獎金)，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而釐定，該酬金為張先生所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以外的酬金。

張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續期由2023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6月30日，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聘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張先生訂立聘任合約，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彼之職務、責任、資歷及經驗、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營利能力及薪酬政策，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而釐定。

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與其辭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藉此就張先生於出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聯席首席執行官調任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布，繼張先生於2023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另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謝惠芳女士（「謝女士」）將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且將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23年7月1日起生效。謝女士將留任為執行董事。

謝惠芳女士，47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法律事務、合約管理及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發展、人才培育及行政管理；此外，謝女士還全面負責公司整體運作，推動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及營運策略落地。謝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法人代表。

謝女士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擁有逾20年大型連鎖商業企業的管理經歷，在法律事務管理、企業風險體系構建、企業管治、新項目管理與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人力資源整體戰略、人才發展規劃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具有多年的閱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謝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謝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謝女士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續期由2023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6月30日，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聘任謝女士為執行董事與謝女士訂立聘任合約，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彼之職務、責任、資歷及經驗、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營利能力及薪酬政策，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而釐定。

除彼因出任執行董事所得的董事袍金外，謝女士亦按彼於本集團內擔任各項職務獲取酬金，包括經調整每月稅前薪金人民幣410,506元(另加酌情性質績效獎金)。謝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177,000股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謝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謝女士有關的事項需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藉此熱切歡迎謝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剛博士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趙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及謝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